



政策解读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

苏 州 市 企 业 服 务 中 心

2 0 2 2 年 7 月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实施日期：2022年8月1日

01 总则

提出了制定依据、概念和定义、工作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目标等工作内容

02 评价和认定

明确了评价和认定工作原则、标准以及相关工作要求

03 动态管理

提出了管理原则和企业信息更新要求，以及有效期、违法违规和举报受理等管理要求

04 培育扶持

提出了梯度培育的原则、内容和方式

05 附则

明确了实施日期等

目录

CONTENTS

01

政策制定背景

02

优质中小企业基本概念

03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指标

0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政策制定背景

中小企业的重要性

- 56789
- 中小企业是国家财富的重要创造者，是提供就业的主渠道，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是造就大企业的蓄水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 着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 《“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需要

- 培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 标准不统一
- 服务不精准
- 发展不平衡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需要

- 优质中小企业能够有力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
- 优质中小企业能够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

新冠疫
情百年
变局

梯度培育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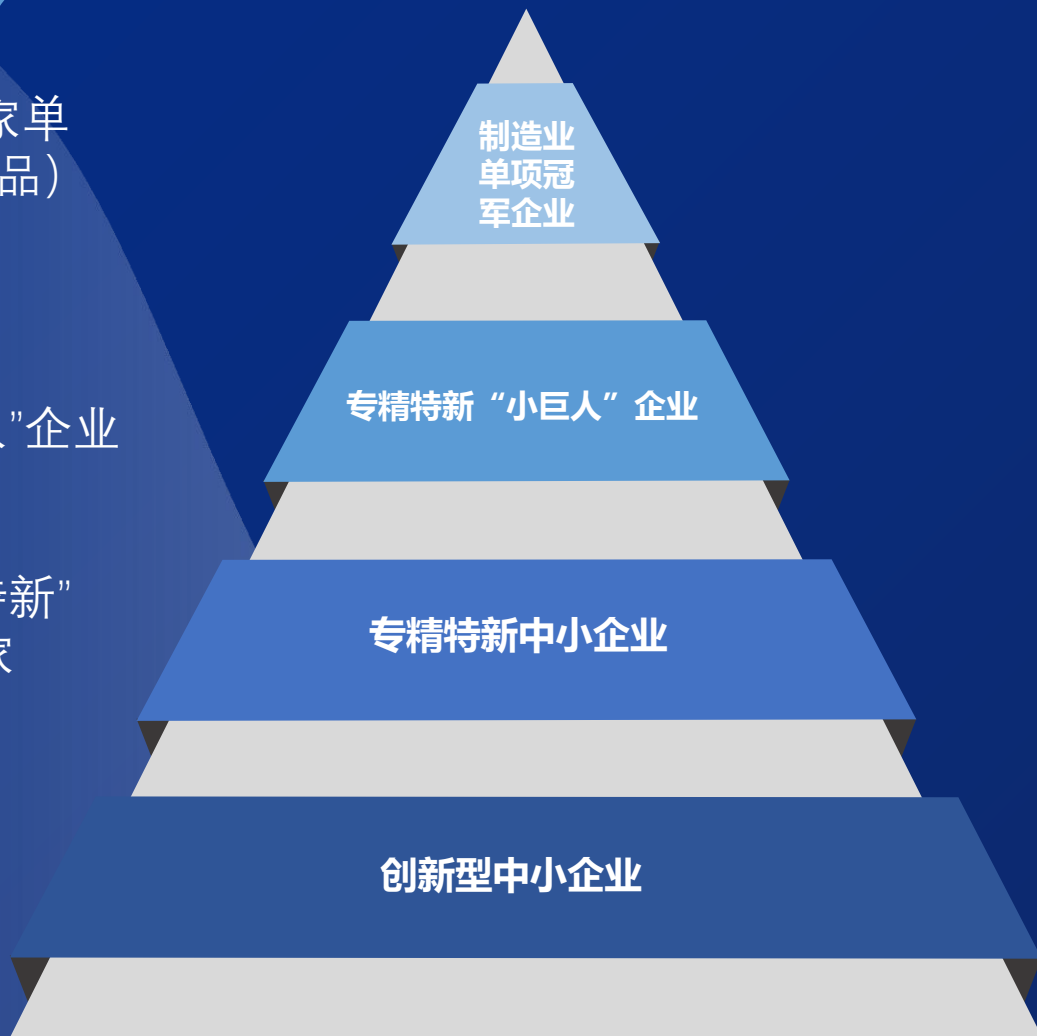
工作现状

现有六批共848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现有三批476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现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万多家

现有入库培育企业近12万家



工作目标（到2025年）

千

培育一千家左右的制造业单项冠军

万

培育一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十

培育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百

孵化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办法》特点

1

强化梯度培育

2

突出产业导向

3

注重创新驱动

4

具备适度灵活性

5

规范认定工作

6

加强动态管理

梯度培育体系

核心力量

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

中坚力量

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

基础力量

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

优质
中小企业

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

评价和认定

工作原则

政策引领

企业自愿

培育促进

公开透明

工作方式

谁推荐

谁把关

谁审核

谁管理

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请

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

审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

公告

公示通过后，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请

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

审核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

公告

公示通过后，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

初审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审核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

公告

公示通过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动态管理

有效期

三年

-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 + 审核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数据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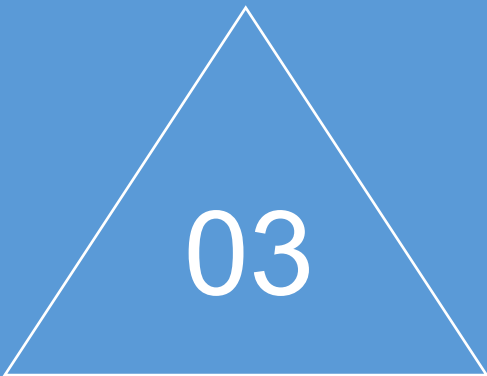
<https://zjtx.miit.gov.cn/>

- 每年4月30日前更新
- 重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限定条件

取消资格

- 不及时更新数据
- 重大事故、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 数据造假



03

PART THREE

梯度培育指标说明



申报条件

01 基本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 不区分所有制

02 产业导向

- 以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为主
- 突出产业链属性，重点鼓励位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核心领域的企业

03 限制条件

-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价认定标准

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指标

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大类6项指标。满分100分。

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四项直通条件之一

（1）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

（2）获得仍在有效期之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

（3）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三年内获得机构投资者新增股权融资实缴500万元以上。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评价指标

基础条件不打分
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13项。满分100分。

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4项条件

1、3项基础条件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研发投入及研发强度、营业收入及融资总额）

2、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四项直通条件之一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评价指标

专、精、特、新、链、品六大类指标。

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大类指标

指标对比（一）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基础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专业化指标	（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1、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 3、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精细化指标	- 地方特色产业领域 - 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 - 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	（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4、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5、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6、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特色化指标	- 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 - 重点围绕农产品加工和地方特色资源加工等	（15分） 9、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1-3个指标进行评价	7、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8、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指标对比（二）

		创新型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能力	一般条件	(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2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20分)	(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1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10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5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10分)	9、三选一指标 (含营收、研发强度等) 10、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1、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直通条件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成长性		(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2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10分)		
产业链配套指标				12、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3、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1)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 (2) 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3) 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04

PART FOUR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概念内涵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型的中小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是中小企业群体中的优秀代表，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专业化

采取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

专

精

精细化

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精心设计生产的精良产品

特色化

采取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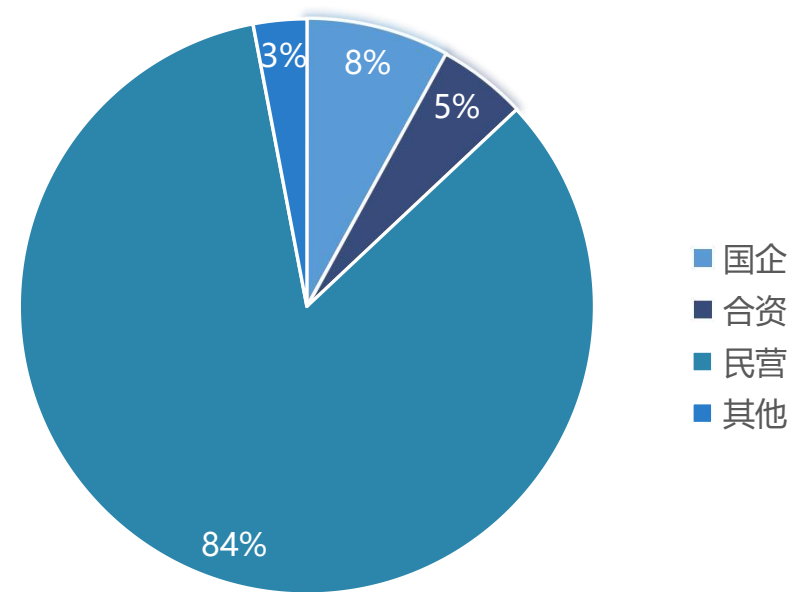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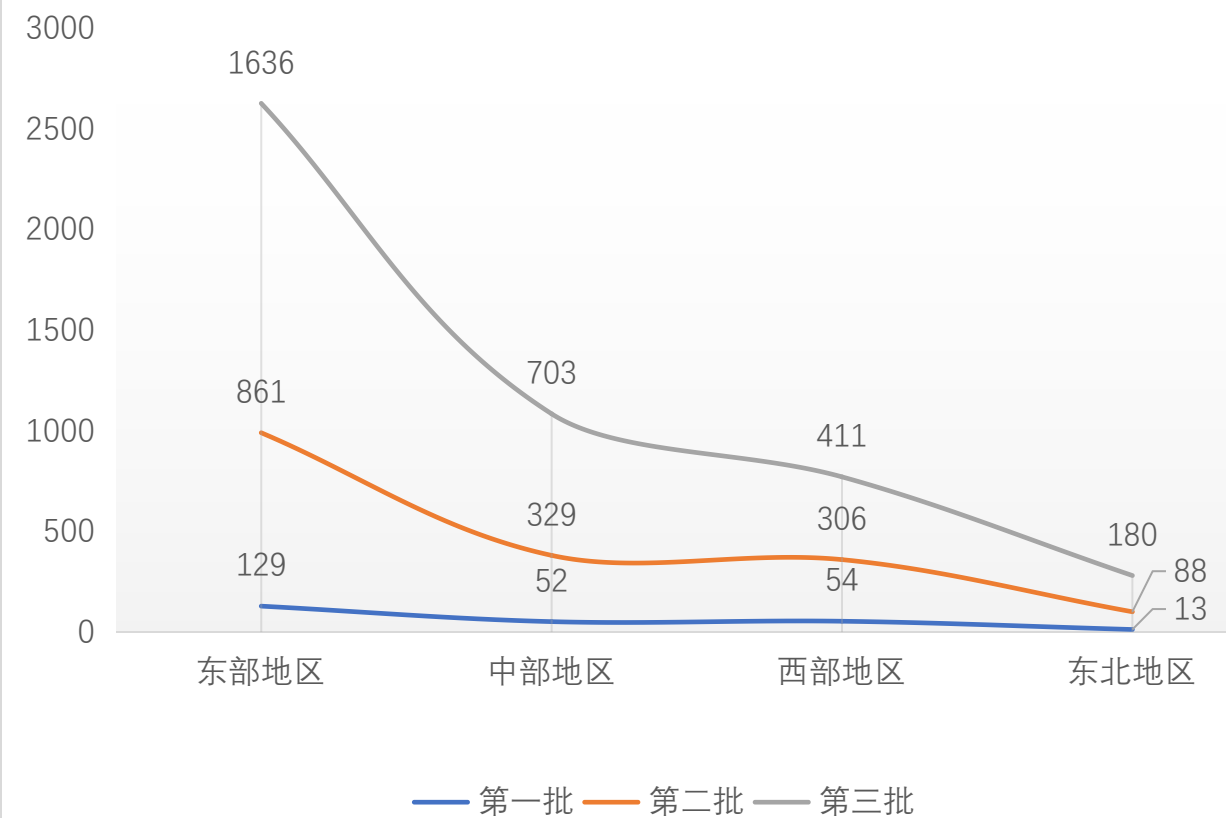
特

新

创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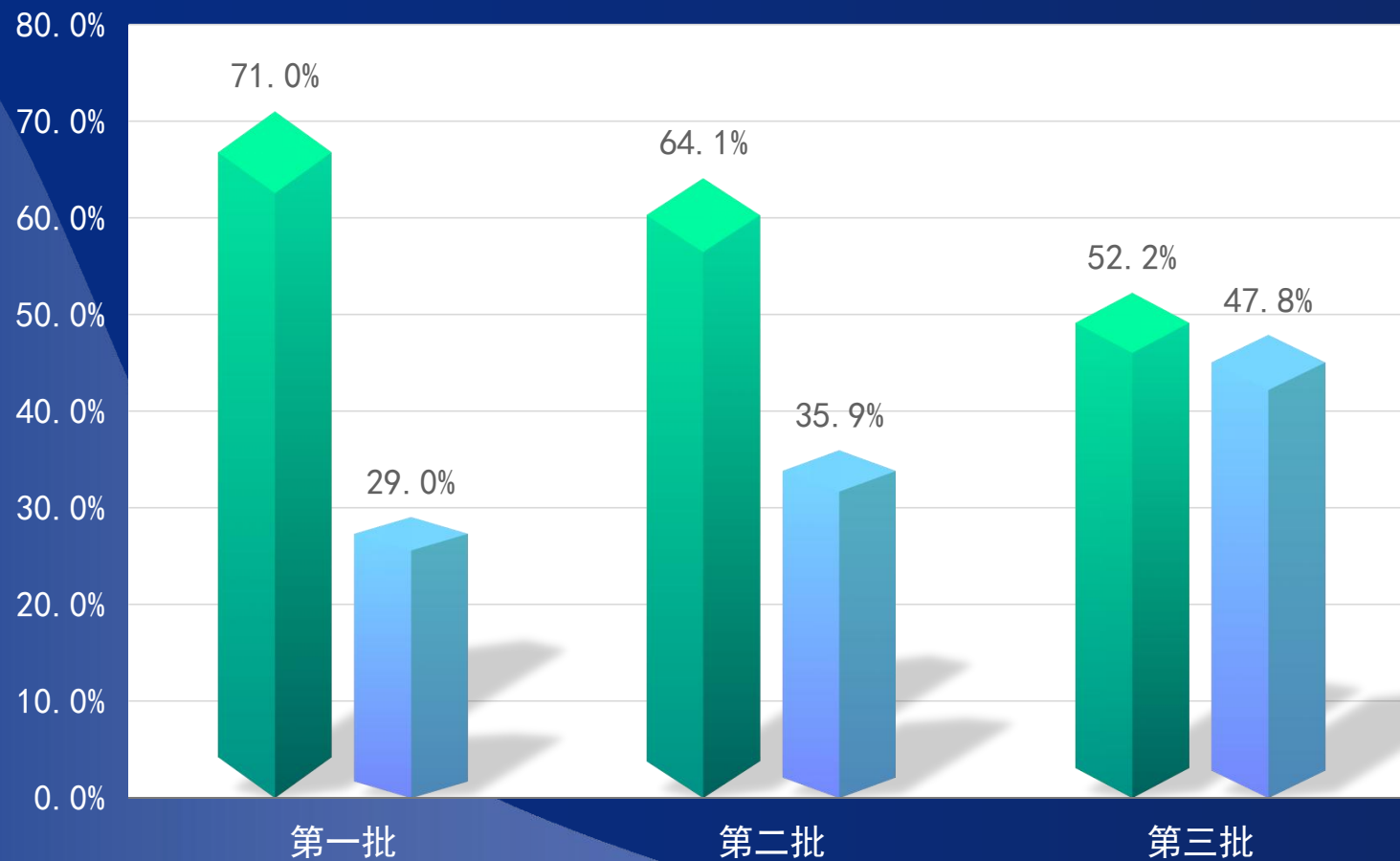
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主要特征



主要特征

■ 中型企业 ■ 小微型企业



主要特征

细分领域	特定目标市场 专业化的竞争优势	深刻理解用户需求的 行业“专家” 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 配套“专家”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 不断迭代产品和服务的 创新“专家”
核心技术	持续的创新能力 先进的技术水平	
产品质量	现代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标准引领质量提升	
协同配套	差异化的服务和产品 稳定的合作关系	
		小配件蕴含高技术 小企业支撑大配套 小产业干成大事业

5	6	7	8	9
超五成研发投入 1000万元以上	超六成属于工业基 础领域	超七成深耕行业 10年以上	超八成居所在省 份细分市场首位	超九成集中在制 造业领域

主要特征

专业程度高

- 主营收入占比97%以上
-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10年以上的企业占比74.2%
- 涉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企业占比78.8%

创新能力强

- 平均专利超过50项
- 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7%，平均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处于25%左右。
- 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以及工业设计中心31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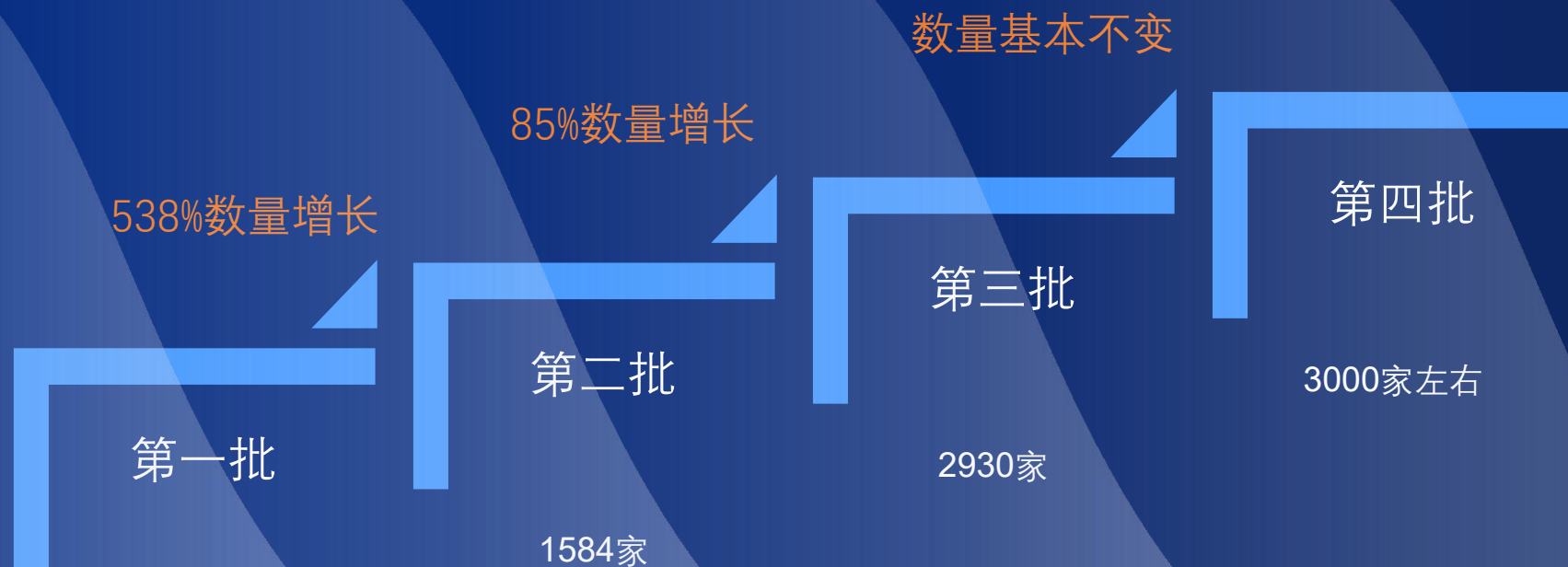
管理水平高

- 获得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或同级认证企业占比为88.7%
- 产品生产执行国际标准企业占比超过15%
- 平均数字化应用率超过60%

发展潜力大

- 企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均利润增长率均超过30%
- 22%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50%
- 79%的企业主导产品在本省细分领域排名首位
- 上市企业占比超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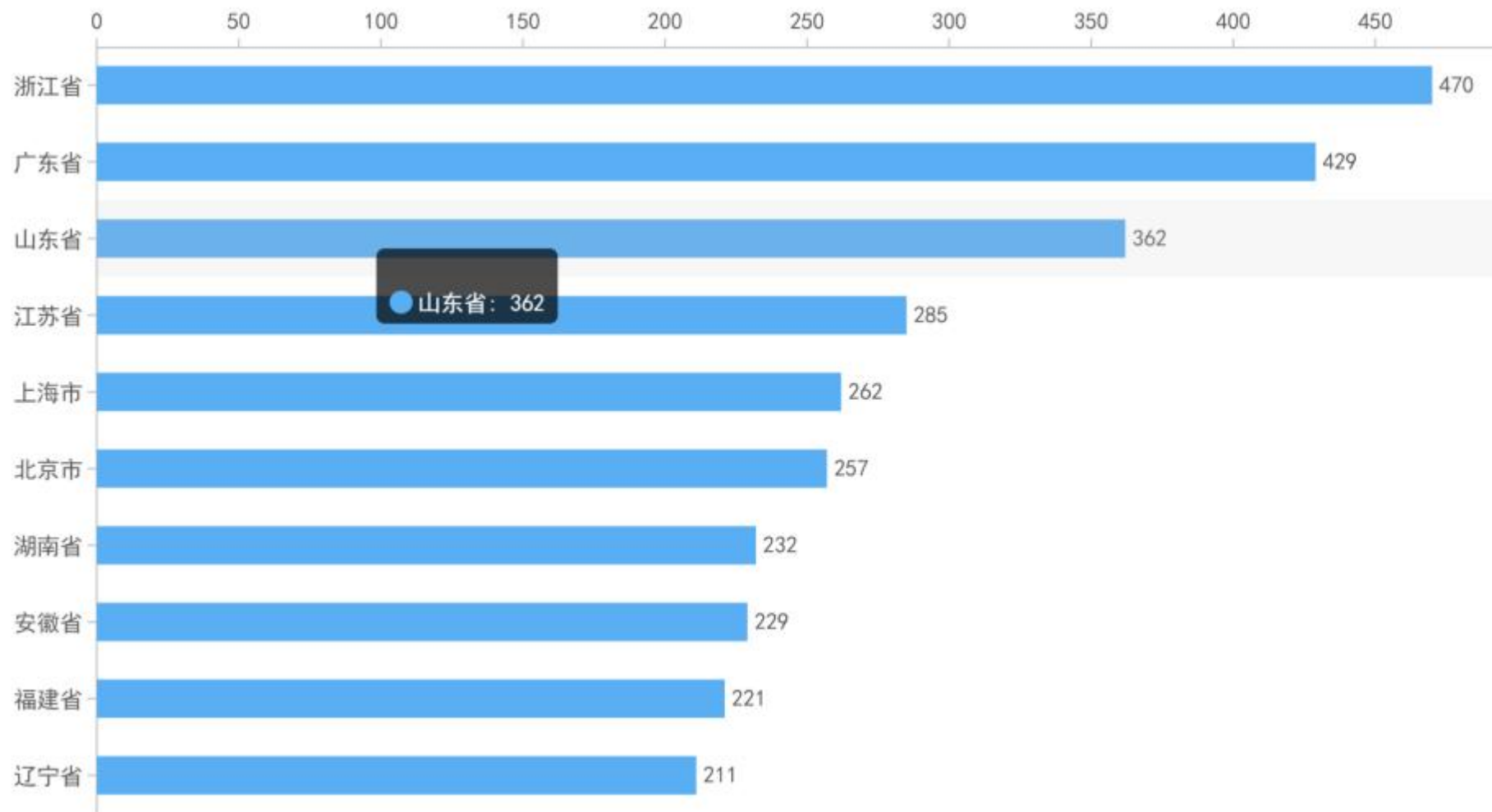
前三批申报情况



社会影响力持续上升

2022年新培育3000家左右“小巨人”企业
财政再支持500家以上重点“小巨人”企业

各省分布情况



各省分布情况

浙江省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125家，隐形冠军企业282家，小巨人企业470家，单项冠军148家。	主要分布在装备制造、电气机械、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等技术密集型行业，产业集聚特征鲜明。
广东省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0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29家。	广东“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高度集中在制造业，占比高达90%以上，涉及高端装备、医药生物、化工材料、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等领域。
山东省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424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62家。	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70%以上的深耕主业10年以上、80%以上的在省内细分市场排名首位，产品（技术）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达83%。90%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行业龙头的配套企业，80%以上的至少为三家龙头企业直接或间接配套。
江苏省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99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85家，单项冠军138家。	江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期深耕细分领域，从事细分行业产品超过10年的企业有1483家，其中20年以上的有310家；671家企业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细分行业前三，其中343家企业市居首位。

苏州各地区政策

地区	奖励	参考政策
张家港市	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万元；省专精特新产品、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小巨人（高成长）企业30万元；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10万元。	《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工信领域）实施细则》（张工信〔2020〕23号）
常熟市	对通过认定的企业，分类分档进行服务券奖补，常熟市级10万元，苏州市级15万元，省级20万元，国家级50万元。	《2020年度提升存量企业竞争力若干政策项目申报指南》（常工信综〔2021〕6号）
太仓市	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新获得省级小巨人企业的，奖励30万元，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产品的，奖励15万元。新获得苏州市专精特新企业的，奖励10万元。新获得太仓市小巨人企业的，奖励5万元。	《太仓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太政办〔2021〕188号）
昆山市	对新认定为昆山市专精特新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30万元、50万元；（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	《2020年昆山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
吴江区	对当年度评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当年度评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度评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当年度评定的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苏州市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苏州各地区政策

地区	奖励	参考政策
吴中区	对新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每家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创新类））认定的，每家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市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认定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2020年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相城区	对认定为制造业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认定为省级小巨人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产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2022年度苏州市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工业园区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各类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包含上级奖励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园管〔2021〕60号）
高新区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含省专精特新产品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隐形小巨人企业）、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苏高新管〔2020〕86号）

重点领域

制造强国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航空航天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电力装备	农机装备	新材料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技术	新能源	新材料	高端装备
新能源汽车	绿色环保	航空航天	海洋装备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高端新材料	重大技术装备	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技术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北斗产业化应用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	农业机械装备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程				
大气污染物减排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医废危处置和固废综合利用
资源节约利用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dark blue. A large, thick, medium-blue arc starts from the top left, curves around the top and right, and ends at the bottom right.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there is a small, solid light-blue circle. Centered in the upper half of the image is the text "谢谢!".

谢谢!